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 022 号

项目名称: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 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

建设单位: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承 担 单 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 俞金兵、陈德新、杨叶超、何家敏、张晓雯、魏秋敏、张佳宜、康玲莉、陈园、戴娜娜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 0519-89883298

传真: 0519-83984199

邮编: 213125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蒂森克虏伯发动	机系	系统(常州)	有限公司	司生产	达到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 VI 阶段污迹	杂物	7排放标准的2	发动机排	非放控	制装	
	置及其关键	零音	部件(滑动式	凸轮轴	)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蒂森克虏伯	发表	动机系统 (常	州)有门	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i	<b>炎</b> 扩	〕建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	匕区	黄河西路 788	3号原厂	区内		
之 西 J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能力	滑动式凸轮轴		80 万根/年	80	万根/	年	
环评时间	开工建设 2019 年 1 月			2019年3月			
	2017   171		时间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	2021年3月4日			
941 M H 1 141	2021 7 2 / 1		监测时间	2021年3月5日			
	常州国家高新						
环评报告表	技术产业开发	环	评报告表编	江苏ク	入力环	境科	
审批部门	区(新北区)行		制单位	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北次出航台	2100 工关 =		环保投资	100	比	3.2	
投资总概算	3100 万美元		总概算	万元	例	%	
分に出れ次	2000 万半二		实际环保	100	比	3.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美元		投资	万元	例	%	

## 验收监测依据

### 续表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 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 10、《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 正);
-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 2011年9月7日);
-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22、《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 (滑动式凸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23、《关于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61号,2019年3月1日);
- 24、《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 (滑动式凸轮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3月1日)。

###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1。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рН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 //运术排入排结工术送术医标准\\
—————————————————————————————————————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	mg/L	8	(UD/131902-2013) 农 ID 寻 级标准

70

100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 2.废气

总氮

动植物油

mg/L

mg/L

本项目热处理加工工段产生的淬火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附录 A.1 厂区内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1-2 及 1-3。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续表一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生产车间门外 或者生产车间窗 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00-2019) 附录 A.1			

本项目食堂内共设10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标准值见下表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批船力粉	다 사 사 다	标准	限值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b>功能区</b>	昼间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东、南、西、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噪声	3 矢切配区		SSUB (A)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量	4320			
	化学需氧量	1.73			
	悬浮物	1.30			
生活污水	氨氮	0.173			
	总磷	0.022	下评及批复 环评及批复		
	总氮	0.259	小		
	动植物油	0.216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德国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负责蒂森克虏伯集团在中国的投资事务。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由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300万欧元,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78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2年10月,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建设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一期项目),产能为年产凸轮轴模块(罩壳)120万套/年,于2012年10月22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2[225]),且已于2015年10月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2015年5月,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二期项目),产能为年产凸轮轴 180 万套/年,于 2015年6月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表 2015[106]),且已于 2017年3月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2017年2月,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生产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装配式凸轮总成、缸盖罩壳模块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三期项目),产能为年产凸轮轴模块(罩壳)60万套/年,于2017年3月2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71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企业投资 3100 万美元,新建厂房 10143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磨床、装配线、空压机等主辅设备 3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滑动式凸轮轴 80 万根的生产能力。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新行审外经备【2018】122号)。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VI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61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3000 万美元,购置数控车床、数控磨床、装配线、空压机等主辅设备 27 台(套),现已达到年产滑动式凸轮轴 80 万根的生产能力,故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新增食堂和浴室,浴室采用太阳能加热,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2-1、本项目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 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61号,2019年3月1日			
排污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4110552008276001W			
建设单位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788 号原厂区内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8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新增食 堂和浴室,浴室采用太阳能加热,不产生废气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滑动式凸轮轴 80 万根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滑动式凸轮轴 80 万根			

### 表 2-2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	内容		
工程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三	年产滑动式凸 轮轴 80 万根	车间三内生产区共一层,车间三内 右侧辅房共二层,位于厂区东南 侧,建筑面积 6916m², 主要包括磨 削、车削、装配等工作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工程	仓库	160m <sup>2</sup>	共一层,位于厂区东南角,堆放原 料油桶等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本项目给水 5482t/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4082t/a, 其余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排水	废水排放 432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 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依托原有 污水管网	3200t/a, 其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645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供电设施 完善	与环评一致	

_ ~				环评内容			د . ا. ۱۲۰ ملت ۱۳۰۰ محد
工程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2	<b></b>	实际建设内容
<b>大</b> 加	废水	雨、污水	接管口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依托原有雨、	污排口及管线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刀	k管线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	废 油雾过滤器1套		处理效率 95%	化处理后,	油雾过滤器净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噪声				ē理,利用墙体 〉生产噪声传出	对噪声进行阻 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固废			50m <sup>2</sup>	独立临时堆场	厂界东侧设置 汤,委托有资质 -般固废临时贮	依托厂内现存 危废仓库 96m²
		一般固愿	<b></b> 度堆场	10m <sup>2</sup>	存,及时	清运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	项目原辅/	材料使用情	况一览表	
序号	原	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无	逢钢管	I	EN10305-335	5+Z 钢	240 万个/a	240 万个/a
2	结	构钢棒料		/		80 万个/a	80 万个/a
3	锻	造毛坯凸 轮		100Cr6		960 万个/a	960 万个/a
4	,	小衬套		/		80 万个/a	80 万个/a
5		销		/		80 万个/a	80 万个/a
6	1	信号轮		/		80 万个/a	80 万个/a
7	3	球轴承		/		80 万个/a	80 万个/a
8	ş	密封圈		/		240 万个/a	240 万个/a
9	,	大衬套		/		80 万个/a	80 万个/a
10		弹簧		/		160 万个/a	160 万个/a
11		滚子		/		160 万个/a	160 万个/a
12	),	磨削油		深度精炼基础	出油等	40t/a	40t/a
13		拉削油		高精炼矿物油等 2t/a		2t/a	2t/a
14	•	冲压油		矿物油等	等	5t/a	5t/a
15	į	淬火液	羟酸混	羟酸混合物、杀菌剂、非铁重金 属减活化剂及水		1.4t/a	1.4t/a
16	,	清洗剂	壬基酉	基酚乙氧基化物、壬酸、水 1.6t/a			1.6t/a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VTC200 等	套	9	8	
2	数控磨削线	特殊	套	3	1	
3	数控磨床	Schaudt	套	1	1	
4	去毛刺机	特殊	套	2	1	
5	去毛刺及特殊装 配线	特殊	套	1	1	
6	凸轮轴测量仪	Aumann	套	5	3	
7	凸轮轴清洗机	特殊	台	1	1	
8	三坐标测量仪	Zeiss	台	1	1	
9	平面磨削线	特殊	套	1	0	
10	预装配线	特殊	台	3	1	
11	热处理线	特殊	台	1	1	
12	内孔拉削线	特殊	台	2	1	
13	特殊装配线	特殊	套	1	1	
14	最终装配线	特殊	台	2	1	
15	压扎成型线	Fless	台	2	1	
16	校直机	特殊	台	1	1	
17	去毛刺及特殊装 配线	特殊	条	1	0	
18	磨削油过滤机	特殊	套	1	1	
19	空压机	特殊	台	1	2	
备注	减少1台数控车床、 面磨削线、2条预装 条去毛刺及特殊装置		月线、1条	最终装配线、1	条压扎成型线	

###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流量计,企业原项目亦产生废水,经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材料显示,涉及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4082t,其中30.8t用于调配淬火液;51.2t用于调配清洗剂;其余均为生活用水,产污以0.8计,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320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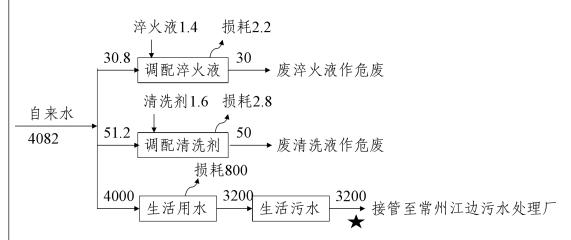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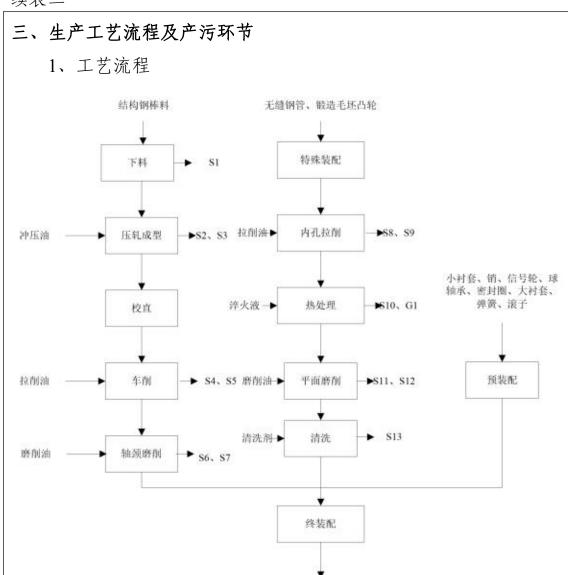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示意图

产品

说明:本次验收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 2、工艺流程简述

### (1)轴的加工

下料: 利用数控磨床对结构钢棒料下料。此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碎屑 S1。

压轧成型:下料后的工件通过压轧成型线将结构钢棒料轧制成型,轧制出客户需要的轴的齿形。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冲压油润滑加工面,冲压油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冲压油S2、金属碎屑S3。

校直:利用校直机对冷加工后的结构钢棒料校直,以满足轴的径向跳动要求。

车削:校直后的工件通过数控车床精车钻孔,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拉削油润滑加工面,拉削油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拉削油 S4、金属碎屑 S5。

轴颈磨削:冷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数控磨削线磨削,使得表面平整, 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磨削油润滑加工面,磨削油循环使用,并定期 更换。此工序产生少量废磨削油 S6、金属碎屑 S7。

### (2) 模块的加工

特殊装配:将无缝钢管和锻造毛坯凸轮在特殊装配线、去毛刺及特殊装配线上进行装配,形成钢管凸轮模块。利用三坐标测量仪和凸轮轴测量仪测量安装的精密度。

内孔拉削: 预装配后的工件通过内孔拉削线对钢管凸轮模块进行 拉削, 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拉削油润滑加工面, 拉削油循环使用, 并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拉削油 S8、金属碎屑 S9。

热处理:内孔拉削的钢管凸轮模块在热处理线上淬火。热处理线利用感应电流通过材料或工件所产生的热量,使材料或工件表层加热并快速冷却,以形成马氏体层,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和耐磨性。采用专业淬火液作为淬火剂,淬火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3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淬火液 S10 和淬火废气 G1。

平面磨削: 热处理后的工件通过数控磨床,利用去毛刺机对产品进行去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磨削油润滑加工面,磨削油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少量废磨削油 S11、金属碎屑 S12。

清洗: 将处理后的钢管凸轮模块放入凸轮轴清洗机进行清洗, 在清洗的过程中加入清洗剂。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清洗液 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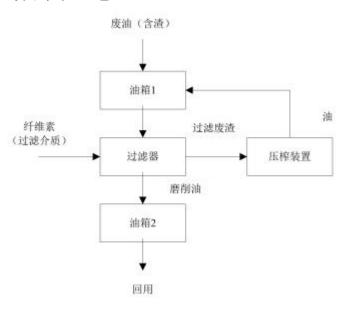
(3) 小衬套等零部件的加工

预装配:将小衬套、销、信号轮、球轴承、密封圈、大衬套、弹 簧、滚子在预装配线上进行预装配。

(4) 对上述部件的最终加工

终装配:将预装配号的产品和清洗后的轴和钢管凸轮模块在最终装配线线上装配在一起,包装形成成品。

### 3、废油过滤系统工艺



本次项目建设过滤机器 1 套, 压轧成型、车削、内孔拉削、平面磨削工序产生的废油(含渣)收集后经磨过滤系统进行过滤,废油(含渣)通过管道或容器收集至油箱 1 内, 过滤循环油泵将废油泵入过滤器中, 过滤器采用平网式和管式两种, 将过滤介质纤维素预涂在平网和管外壁, 在压力的作用下使纤维素均匀附着在其表面,废油过滤后,废金属削等杂质会被纤维素截留在过滤面之外,从而完成油与杂质的分离过程。洁净的油会自动回流到油箱 2 进行回用,附着了杂质的纤维素能够自动定期清理到压榨装置内,少部分废油会被挤出并返回油箱 1 继续过滤,剩余含油废渣 S14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4、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加工工段产生的淬火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 (4) 固废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96m²),危废仓库内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槽、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4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	2-5 固废产生及	处置情况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吨/年)
	<i> </i>	, 12/1		W W IN 14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冲压油		压扎成型	HW08	900-201-08		<b>禾打</b>	1	1
废拉削油		车削、内孔拉削	HW08	900-201-08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	0.4	0.4
废磨削油		平面磨削、轴颈磨削	HW08	900-201-08		<b> </b>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5	9.5
废清洗液	危险	清洗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0	50
	固废	热处理	HW17	336-064-17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0	30
含油废渣		过滤系统	HW08	900-249-08			100	100
废包装桶		存储	HW49	900-041-49			1	1
含油(机油)抹 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0.3	0.3
废边角料	一般	下料、冲压、机加工、 打孔攻丝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0	20
废滤芯	固废	废气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0.5	0.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7	27
备注	废淬火	液危废代码变更为 HW	717 336-064-17	7; 环评中废冲压油、	废拉削油、废磨削	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油、废磨削油危废代码为 F	49-08,根据3	企业实际废

| 矿物油处重情况开对照《国冢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冲压油、废拉削油、废磨削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01-08。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 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 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 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 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危险废物已申报 登记	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 物申报管理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企业已设置危险 废物公示栏	符合
四、 规 范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最新 要求建设危废仓 库并设置环保标 识牌,达到防扬 散、防流失、防 渗漏要求	符合

	续表 2-6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 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 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废转移时登记 危废转移联单	符合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 一般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要求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 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 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 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 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物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	是	
<u></u> 贮存设 施(仓 库式)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 面无裂痕	是	
的设计 原则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 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物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 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 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的堆放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 间内,危废仓库可保证防 雨、防风、防晒	是	
7 废存的运管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5、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 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	符合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净化装 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	混合噪声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综合外售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	综合外售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冲压油 废拉削油 废磨削油		, , ,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	委托常州市锦 工业废弃物处 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	废清洗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0%,不直接排向外 环境	委托江苏绿赛 再生资源利用 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液			委托常州市锦	
		含油废渣			工业废弃物处	
		废包装桶			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机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 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 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出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 <sub>3</sub> -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216t/a、0.0216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全厂卫生防护区域是以 1-1#生产厂房外扩 100 米, 1#生产厂房、车间二、车间三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 2-9,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2-10。

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2020 <u>]</u> 0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 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96m²)本项目危废堆 存能力不变;其余与环 评一致	不属于重 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与 环评一致,生产装置数 量有变化,不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 重大变 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简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属于重大变动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

	表 2-10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变动分析	
		危废仓库 50m²	依托厂内现有 危废仓库 96m²	根据厂内布局规划建设,危 废仓库面积增大,危废种类 较多,便于堆放,运输处置, 本项目危废堆存能力未增加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依托厂内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根据厂内布局规划建设,依 托全厂一般固废仓库,便于 堆放、运输	
1	固废污染   防治设施	环评中废淬火液 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7-09	废淬火液危废代 码变更为 HW17 336-064-17	根据企业实际废淬火液处置 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年版)》	
		环评中废冲压油、废拉削油、 废磨削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	<ul><li>废冲压油、废拉 削油、废磨削油 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01-08</li></ul>	根据企业实际废矿物油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生产设备	见表 2-4	见表 2-4	减少1台数控车床、2台数控 磨削线、1台去毛刺机、2台 凸轮轴测量仪、1台平面磨削 线、2条预装配线、1条内孔 拉削线、1条最终装配线、1 条压扎成型线、1条去毛刺及 特殊装配线、增加一台空压 机作为备用,不影响产能	
3	食堂	食堂设2眼灶	食堂设10个基准灶头	厂内员工数量较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灶头数,中型规模更改为大型规模,经监测,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备注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变动,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见表 3-1,废气走向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一 污染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淬火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	设备自带的油 雾过滤器收集 净化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冲压油 废护削油 废磨削油 废清洗液 废淬油 废淬油 废产油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零排放	委锦弃限委赛源公委锦弃限托云物公托格利司常工处司 江再用处州业理处司 电型 电型 电型 电量量 电影 医有置绿资限 电废有置
		PARCAGAM AND	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滤芯 活垃圾	外售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 措施降	·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三

###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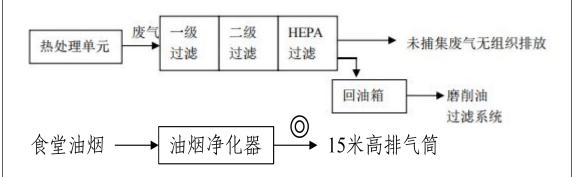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废气走向图示

说明: 经现场勘察, 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备注: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6.1章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1.5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食堂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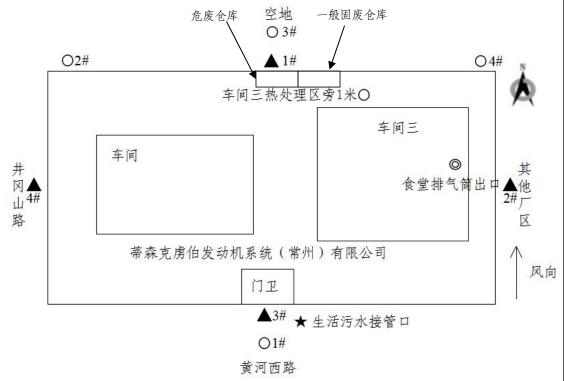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 经现场勘察, 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 续表三

###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b>A</b>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 西厂界)
0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食堂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0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1#、2#、3#、4#为2021年3月4日、3月5日监测点位;2021年3月4日、 3月5日风向均为南风;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5#为车间三热处理区旁1m处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2.4	8:00-12:00	晴	102.3	9.4	59.4	1.0	南
2021.3.4	22:01-22:27	晴	102.3	7.0	67.8	1.4	南
2021.3.5	8:00-12:00	阴	102.4	10.7	62.1	1.1	南
2021.3.3	22:01-22:25	阴	102.4	8.2	68.4	1.4	南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常州高新区空港产
	业园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
环评总结论	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环评建议	/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空际地行情况检查结里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关附执门 情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	
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	已落实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 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
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	
量。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	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u> </u>

### 续表四

中标准。

###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

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热处理加工工段产生的淬火废气经 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三热处理区旁 1m 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食堂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安装,加强 安装,加强 减少生产 经监
-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冲压油、废拉削油、废磨削油、 含油废渣、废包装桶、废淬火液委托常州市锦云 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委托江 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96m²),危废仓库内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槽、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4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续表四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7、项目以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 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 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事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雨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7、项目以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字际执行情况 <i>检查结果</i>		
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 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	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 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	管理	
	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 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		
	环控【1997】122号) 个,污水接管口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	般固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心災	НЈ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3/1117/111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 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2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3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011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BS	SCT-SB-109	已检定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SCT-SB-219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已检定
1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A	SCT-SB-160	已检定
12	多参数测试仪	S220-K	SCT-SB-265	已检定

### 续表五

	续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 序 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 准情况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214-2	已检定							
14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型	SCT-SB-027	已检定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3U	SCT-SB-028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	GC9800	SCT-SB-214-2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样品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污染物	数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总氮	8	1	12.5	100	/	/	/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续表五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监测数据 一览表见表 5-4。

表5-4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村	羊前校准情	况	采	样后校准情	<b></b>	
采样仪	仪器	标准值	表观值	示值	标准值	表观值	示值误	评价
器型号	编号	( L/mi	( L/mi	误差	(L/	( L/	差(%)	结果
		n)	n)	(%)	min )	min )	左(/0)	
3012 型	SCT-SB-254	60	60	0	60	60	0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11年 11年 11年	松化几夕刑旦/他旦	检定值	校准值	( dB )	偏	校准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 dB )	测量前	测量后	差	情况
2021.3.4(昼)			93.9	93.9	0	
2021.3.4 (夜)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9	93.9	93.9	0	合格
2021.3.5(昼)			93.9	93.9	0	6倍
2021.3.5(夜)			93.9	93.9	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
生的污水	个点位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天

###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个点位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淬火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三热处理区旁 1m 处	非甲烷总烃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各1个点位), 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次,监测2天

####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生产达到中国 V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滑动式凸轮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102005)。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77-7- VZ 00/7/17/ NG 11/7/2 00/7/2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3.4	滑动式凸轮轴	2667 根	2667 根	100	7200h						
2021.3.5	滑动式凸轮轴	2667 根	2667 根	100	/200fi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 1、废水

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 2、废气

表 7-3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表 7-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3、噪声

表 7-6 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此湖上公	ार्ट जाता ना <del>वि</del> ष	11左3011 1 日		监	测 结 果(	mg/L)		执行标准	+ 1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mg/L )	去除效率(%)
		pH 值	6.74	6.69	6.79	6.71	6.69~6.79	6.5~9.5	/
		化学需氧量	455	444	490	483	468	500	/
		悬浮物	158	146	132	196	158	400	/
	2021.3.4	氨氮	35.7	36.8	35.3	34.6	35.6	45	/
		总磷	5.46	6.04	4.98	6.36	5.71	8	/
		总氮	52.1	52.8	50.7	53.3	52.2	70	/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10.9	10.9	10.9	10.8	10.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管口		pH 值	6.91	6.88	6.94	6.85	6.85~6.94	6.5~9.5	/
		化学需氧量	463	471	436	420	448	500	/
		悬浮物	159	211	186	230	196	400	/
	2021.3.5	氨氮	35.3	38.2	35.2	36.2	36.2	45	/
		总磷	6.78	6.54	5.92	5.19	6.11	8	/
		总氮	63.3	57.9	59.3	55.0	58.9	70	/
		动植物油	7.98	7.93	8.00	7.68	7.90	10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约	冈。							
结论	经监测, 生	上活污水接管口中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	.氮、动植物;	油排放浓度及 pH 个	直均符合《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b></b>	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長1B 等级标/	隹。					

第 39 页 共 49 页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	监测				监测	11 结果			执行	去除效
设施	间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5	均值或范围	标准	率(%)
			流量 ( m³/h )	1.41 × 10 <sup>4</sup>	$1.48 \times 10^4$	1.49 × 10 <sup>4</sup>	1.51 × 10 <sup>4</sup>	1.53 × 10 <sup>4</sup>	$1.48 \times 10^4$	/	/
	2021.3.4	<b>)</b> 处理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462	0.474	0.810	0.301	0.305	0.470	/	/
		设施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0.326	0.351	0.603	0.227	0.233	0.348	2.0	/
食堂排		出口	油烟排放速率(kg/h)	6.51 × 10 <sup>-3</sup>	7.02 × 10 <sup>-3</sup>	0.012	$4.55 \times 10^{-3}$	4.67 × 10 <sup>-3</sup>	6.95 × 10 <sup>-3</sup>	/	/
气筒			流量 ( m³/h )	1.43 × 10 <sup>4</sup>	1.45 × 10 <sup>4</sup>	1.36 × 10 <sup>4</sup>	1.45 × 10 <sup>4</sup>	1.43 × 10 <sup>4</sup>	1.42 × 10 <sup>4</sup>	/	/
		处理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313	0.427	0.504	0.458	0.490	0.438	/	/
2	2021.3.5	设施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0.224	0.310	0.343	0.332	0.350	0.312	2.0	/
		出口	油烟排放速率(kg/h)	4.48 × 10 <sup>-3</sup>	6.19 × 10 <sup>-3</sup>	6.85 × 10 <sup>-3</sup>	6.64 × 10 <sup>-3</sup>	7.01 × 10 <sup>-3</sup>	6.23 × 10 <sup>-3</sup>	/	/

#### 备注

1、基准灶头数: 10 个;

2、食堂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前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结论

经监测,食堂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	监测	sta steel by As.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i>₽</i> / <del>1</del>	
	项目	日期	监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 mg/m <sup>3</sup> )	( mg/m <sup>3</sup> )	备注	
			1#0	0.44	0.37	0.40	0.44	/	/		
			2#0	0.36	0.36	0.39	0.39		/	1、1#为参照点,不作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3#0	0.36	0.41	0.44	0.44	4.0		2、2021年3月4日、 3月5日均为南风; 3、本项目周边均为	
			<b>4</b> #0	0.49	045	0.47	0.49				
无组织废气			1#0	0.39	0.35	0.33	0.39	/	/	企业,受上风向其它 企业的影响,部分上	
			2#0	0.38	0.40	0.39	0.40		4.0 /	风向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比下风向浓 度高。	
			3#0	0.32	0.32	0.32	0.32	4.0			
			<b>4</b> #0	0.28	0.36	0.30	0.36				
结论	经监	测,无组织废	· 三气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	· 最高值均符合	· 《大气污染物	· 1综合排放标准	: 誰》(GB16297	-1996 ) 表 2 中	·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	监测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i>h</i>	
	项目	日期	监测点位	1	2	3	均值	( mg/m <sup>3</sup> )	( mg/m <sup>3</sup> )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1.3.4	车间三热 处理区旁 1m 处	0.40	0.41	0.39	0.40	6	/	
	总烃		车间三热 处理区旁 1m 处	0.31	0.32	0.33	0.32	6	/	/
结论	经监	· 测,车间三热	处理区旁 1m	· 处非甲烷总烃	至1小时内平均	' 均浓度符合《	' 挥发性有机物	' '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	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备注	
1#▲(北厂界)	54.6	45.1			0	0		
2#▲(东厂界)	57.1	49.8	65		0	0		
3#▲(南厂界)	58.9	48.7		55	0	0		
4#▲(西厂界)	55.4	43.3			0	0	1、3月4日天气晴、3	
1#▲(北厂界)	55.2	44.4			0	0	月5日天气阴,风速<	
2#▲(东厂界)	56.8	49.9			0	0	5m/s。	
3#▲(南厂界)	56.3	42.5	65	55	0	0		
4#▲(西厂界)	57.1	44.0			0	0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2#▲(东厂界) 3#▲(南厂界) 4#▲(西厂界) 1#▲(北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西厂界)	监測点位       1#▲ (北厂界)     54.6       2#▲ (东厂界)     57.1       3#▲ (南厂界)     58.9       4#▲ (西厂界)     55.4       1#▲ (北厂界)     55.2       2#▲ (东厂界)     56.8       3#▲ (南厂界)     56.3       4#▲ (西厂界)     57.1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监測点位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54.6     45.1       2#▲ (东厂界)     57.1     49.8       3#▲ (南厂界)     58.9     48.7       4#▲ (西厂界)     55.4     43.3       1#▲ (北厂界)     55.2     44.4       2#▲ (东厂界)     56.8     49.9       3#▲ (南厂界)     56.3     42.5       4#▲ (西厂界)     57.1     44.0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1#▲ (北厂界)     54.6     45.1       2#▲ (东厂界)     57.1     49.8       3#▲ (南厂界)     58.9     48.7       4#▲ (西厂界)     55.4     43.3       1#▲ (北厂界)     55.2     44.4       2#▲ (东厂界)     56.8     49.9       3#▲ (南厂界)     56.3     42.5       4#▲ (西厂界)     57.1     44.0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54.6     45.1       2#▲ (东厂界)     57.1     49.8       3#▲ (南厂界)     58.9     48.7       4#▲ (西厂界)     55.4     43.3       1#▲ (北厂界)     55.2     44.4       2#▲ (东厂界)     56.8     49.9       3#▲ (南厂界)     56.3     42.5       4#▲ (西厂界)     57.1     44.0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監測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1#▲ (北厂界)     54.6     45.1     0       2#▲ (东厂界)     57.1     49.8     0       3#▲ (南厂界)     58.9     48.7     0       4#▲ (西厂界)     55.4     43.3     0       1#▲ (北厂界)     55.2     44.4     0       2#▲ (东厂界)     56.8     49.9     65       3#▲ (南厂界)     56.3     42.5     0       4#▲ (西厂界)     57.1     44.0     0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4.6     45.1       2#▲(东厂界)     57.1     49.8       3#▲(南厂界)     58.9     48.7       4#▲(西厂界)     55.4     43.3       1#▲(北厂界)     55.2     44.4       2#▲(东厂界)     56.8     49.9       3#▲(南厂界)     56.3     42.5       4#▲(西厂界)     57.1     44.0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0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7,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		H 1. \-	34 AL.	111 77	日上	<b>トエ /人</b>	k+ \H	111大十
去	//_//	废水污	32 YM	羽 775 -	毎り	7半 化化	16/// 一	份表
1	, ,	//X/151/	7 7/2	17F //\.	モコ	V 1/1	1月 ンロ	グロンレ

	污染	÷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L)	年排 水量 (t)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 量(t/a)	
		废水量	/		4320	3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8		1.73	1.47	达标
	4. 江	悬浮物	177		1.30	0.57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	35.9	3200	0.173	0.115	达标
	1771	总磷	5.91		0.022	0.019	达标
		总氮	55.6		0.259	0.178	达标
		动植物油	9.4		0.216	0.030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 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2021年3月4日、3月5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4日、3月5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间三热处理区旁1m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1年3月4日、3月5日,食堂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3月4日、3月5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续表八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冲压油、废拉削油、废磨削油、含油废渣、废包装 桶、废淬火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清洗

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96m²),危废仓库内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槽、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4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 及批复要求。

#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 续表八

### 二、建议

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102005);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2物排放标准	统(常州)有限 的发动机排放扩 滑动式凸轮轴)	空制装置及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	新北区黄河西路 788 号原 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i	汽车零部件及西	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洲	骨动式凸轮轴 8	30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式凸轮轴 80 万根	环评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	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	新北区)行	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61 号	环评文化	件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年4月2日			
设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411055200827600 1W		
目	验收单位		常州苏	<b>示测环境检测有</b>	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万美元					100 万元		J (%)	3.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u>!</u>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上 金丝 同居相 反别性 多级(星州) 有限分司					:会统一信用代码 识机构代码)	913204110552008276	验收日	一 时间	20	)21年4月	

污染 物 排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放	生活污水量	/	/	/	/	/	0.32	0.432	/	/	/	/	+0.32
达	化学需氧量	/	/	/	/	/	1.47	1.73	/	/	/	/	+1.47
标	悬浮物	/	/	/	/	/	0.57	1.30	/	/	/	/	+0.57
与总	<b>氨氮</b>	/	/	/	/	/	0.115	0.173	/	/	/	/	+0.115
	总磷	/	/	/	/	/	0.019	0.022	/	/	/	/	+0.019
控	总氮	/	/	/	/	/	0.178	0.259	/	/	/	/	+0.178
制制	动植物油	/	/	/	/	/	0.030	0.216	1	/	/	/	+0.030
I	废气	/	/	/	/	/	/	/	/	/	/	/	/
- 业建设项目详)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